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BVI)增资1亿美元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公司重大资本开支及境外融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BVI)增资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之其他人土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82号),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349,42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12年3月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92,637,544.56元(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使用的“元”均为人民币元),扣除发行费用26,630,67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006,867.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初步拟用于在未来三年左右时间购建10艘VLCC油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2016年度油轮计划及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批准2013—2016年具体实施油轮计划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书面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

2013年2月1日,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建造“3+2”艘31.9万吨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VLCC原油船签署造船协议;2013年2月4日,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就建造“3+2”艘31.8万吨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VLCC原油船签署造船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2日及2013年2月5日发布的购建油轮公告。

根据相关市场惯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拟沿用IPO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购建油轮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在办理完相关境外投资大额用汇手续后,再将境内人民币资金换汇后投入境外相关船公司,用于偿还单船公司购建油轮的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将部分使用美元投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8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以上资金尚在办理资金置换手续,并未置换完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已购买的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约31.07亿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其中,2014年2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67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到期日为2015年2月6日,详情请见本公司2014(015)号公告。

三、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的理财产品概述
1.公司于2014年4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6亿元人民币购买了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起息日:2014年4月17日;

(2)签约方:工商银行;
(3)到期日:2014年12月23日;
(4)本金:5亿元人民币;
(5)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6)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5.4%。

2.2014年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本息续买):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40,143,808元人民币购买了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起息日:2014年6月13日;

(2)签约方: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3)到期日:2014年12月15日;
(4)本金:1,740,143,808元;
(5)资金性质:闲置募集资金;
(6)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5.2%。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权进一步确定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不超过49.5亿元,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购买相关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14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拟购买相关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无异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均书面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约17.40亿元人民币购买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海外投资,虽经过充分研讨、论证,但相关产业及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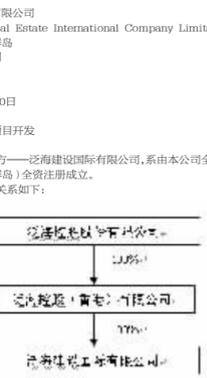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认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2014年4月16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与其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信泰富以支付现金对价及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中信集团、中企管理持有的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100%股权。
为此,中信泰富拟进行配股,配股股份数量与中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1,263,879,470股。
(上述内容详见中信泰富(股份代号:00267)于2014年4月16日刊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要求,本公司100%持股的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参与认购中信泰富2%配售,并据此上述事项于2014年6月17日与中信泰富签署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股认购协议》。

2.泛海国际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和融资等业务。该公司由泛海国际认购中信泰富此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约占发行股份数的0.23%,具体金额按于交割日前第七个营业日营业结束时路透社(Routens)公布的汇率作计算),认购价为港币13.48元/股,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决策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境内外部监管机构审批。
一、泛海国际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ceanwide Real E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登记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长:韩晓生
5.法定代表人:1796799
6.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7.注册资本:157万美元
8.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项目开发
9.与本公司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认购方——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BVI(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注册成立。

泛海国际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二)中信泰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TIC Pacific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号信大大厦32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主席:常瑞明
5.成立日期:1985年1月8日
6.总股本:362,649,444,160股
7.主营业务:
中信泰富系一家于1986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67)上市,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国内地,包括内地及香港。中信泰富主营业务为特钢制造、铁矿开采及于中国内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其他业务包括能源及基础设施。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信泰富亦持有大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及中信国际电讯94.27%的股权。
8.股权投资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中信泰富	2,098,736,285	57.50%	通过股公司持有
泛海国际	2,098,736,285	57.50%	通过股公司持有
C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1,351,250,822	37.06%	通过股公司持有
中信泰富(香港)有限公司	74,486,203	20.48%	通过股公司持有
Heosu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39%	通过股公司持有
通联投资有限公司	450,416,094	12.34%	直接持有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450,416,094	12.34%	直接持有
Hongkong Electric	310,988,221	8.57%	直接持有

注:因持股比例以间接持股比例计算,故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泰富57.50%权益与中信股份持有的中信泰富权益重叠;中信股份持有的中信泰富57.50%权益与C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泰富权益重叠;C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的中信泰富37.06%权益与通联投资有限公司、新怡投资有限公司及天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泰富权益重叠。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钜 2014-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债(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份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sina.com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债转股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并于2014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sina.com网站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行使的第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万科WKP1”)的行使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
在公司的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共计24,183,865份万科B股现金选择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或手工申报方式进行了有效的行使申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的股份已于2014年6月17日完成过户事宜,通过手工申报的股份于2014年6月18日完成过户事宜。剩余未行权的万科WKP1将予以注销。

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简称及代码删除,并将于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债(“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夫来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18

宝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8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意见。

在意见征求期内,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公司,公司将豁免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电话:0917-3382666 3382333 传真:0917-3382132
电子邮箱:dsh@baoti.com
特此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为合法保护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钜 2014-02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凤凰光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正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论证、洽谈凤凰光学集团整体收购事项,由于本次凤凰光学集团收购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及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商讨、论证、完善还需一定的时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停牌。公司董事会承诺:截止2014年6月20日,公司如未能披露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钜 2014-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债(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份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sina.com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债转股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并于2014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sina.com网站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行使的第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万科WKP1”)的行使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
在公司的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共计24,183,865份万科B股现金选择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或手工申报方式进行了有效的行使申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的股份已于2014年6月17日完成过户事宜,通过手工申报的股份于2014年6月18日完成过户事宜。剩余未行权的万科WKP1将予以注销。

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简称及代码删除,并将于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债(“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夫来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钜 2014-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债(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份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sina.com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债转股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并于2014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sina.com网站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行使的第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万科WKP1”)的行使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
在公司的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共计24,183,865份万科B股现金选择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或手工申报方式进行了有效的行使申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的股份已于2014年6月17日完成过户事宜,通过手工申报的股份于2014年6月18日完成过户事宜。剩余未行权的万科WKP1将予以注销。

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简称及代码删除,并将于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债(“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夫来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18

宝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8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意见。

在意见征求期内,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公司,公司将豁免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电话:0917-3382666 3382333 传真:0917-3382132
电子邮箱:dsh@baoti.com
特此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为合法保护

证券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海直股份 公告编号:钜 2014-03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调整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0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9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14年6月25日。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按照《上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于2012年12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条款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海直转债发行之后,当发生调整转股价格事项时,公司将按如下办法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D为按该转股价格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上述规定,“海直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14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0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98元。
“海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与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每股人民币6.98元执行。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徐树田、苏蔚娟;
咨询电话:0755-26721436,0755-26971630;
传真:0755-26971630,0755-2672643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海直股份 公告编号:钜 2014-03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调整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0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9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14年6月25日。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按照《上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于2012年12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条款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海直转债发行之后,当发生调整转股价格事项时,公司将按如下办法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D为按该转股价格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上述规定,“海直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14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0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98元。
“海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与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每股人民币6.98元执行。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徐树田、苏蔚娟;
咨询电话:0755-26721436,0755-26971630;
传真:0755-26971630,0755-2672643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特续代码:127001 特续简称:海直转债 公告编号:2014-03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日程和投票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三)会议召开方式、合法性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时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第一会议室。

(八)登记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第B架B225L1P型直升机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第B架B225L1P型直升机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系公司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在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9日、20日9: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异常情况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当日处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苏蔚娟
电话:(0755) 26721436 26971630
传 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 箱:51906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贵校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备注
1	公司关于第B架B225L1P型直升机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注:
1.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内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需经该授权人签署授权书,与该关联交易事项